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收<u>退</u>費標準: (一)寒暑假住宿收<u>退</u>費標準: 1、依本校現行住宿收費標準攤收，暑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<u>二分之一收費</u>、<u>半期依學期標準之四分之一收費</u>，<u>寒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五分之一收費</u>，<u>寒假僅能申請全期住宿</u>，暑假申請短期住宿者以<u>半期為單位計算</u>，<u>並以每年7月31日為分界點</u>，<u>申請日期不足半期者以半期計</u>。冷氣費需另計。 2、<u>個人因素自行取消床位者，概不退費</u>。<u>另繳費後，因本校主動徵收、調整、取消、中止床位者，個人申請依半期、全期比例計算</u>；<u>非本校學生之營隊依申請日數計算</u>，<u>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</u>。 (二)交換生依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訂之	五、收費標準: (一)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現行住宿收費標準攤收，暑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<u>二分之一收費</u>、<u>寒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五分之一收費</u>，短期住宿者以<u>週計算</u>，<u>連續日期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</u>。冷氣費需另計。 (二)因公務需要經核准住校之學生得免收費，惟冷氣費需自付。 (三)交換生依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訂之合約辦理。 (四)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學生依暑假全期收費。 (五)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房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雅房一千二百元、套房二千元，以上冷氣費均需另計。若有特殊情	一、明定退費標準，原則不予退費，除因本校主動徵收、調整、取消、中止床位，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。另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學生於開學第一週申請退宿者，免繳住宿費；開學第二週起申請退宿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申請退宿者，按比例退費。 二、為因應宿舍現場管理人力調整，避免入退宿頻繁造成人力負荷，取消以週為申請單位，寒假住宿需以全期申請，暑假住宿則以半期(以7月31日為分界點)或全期方式申請，申請日期不足半期者以半期計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合約辦理。 (三)<u>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學生依暑假全期收費，經核准住宿後因故退宿者，開學第一週(以進修學院暑期行事曆為主)申請退宿者，免繳住宿費；開學第二週起申請退宿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申請退宿者，開學第二週起未逾暑期三分之一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開學第二週起已逾暑期三分之一未逾暑期三分之二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；開學第二週起已逾暑期三分之二，概不退費。</u> (四)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房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雅房一千二百元、套房二千元，以上冷氣費均需另計。若有特殊情形專案協議之。	形專案協議之。	三、基於宿舍維護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刪除(二)款規定。 四、(三)至(五)款次遞移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申請住校必須在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辦妥申請手續，逾期 <u>申請者，個人加收手續費 200 元，非本校學生之營隊加收手續費 500 元。</u>	八、申請住校必須在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辦妥申請手續，逾期 <u>不予受理。</u>	往年寒暑假住宿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仍有不少學生表示忘記提出申請，因連動影響其他單位之行政作業，故建議增加逾期手續費，以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十、申請 <u>寒暑假住宿經排定床位後，非寢室設施問題不得調換床位。</u>	十、申請 <u>同學可自行組合，申請時即告知承辦人，如無法自行組合，則由本組安排。</u>	寒假住宿原則留原床位；暑假依第三點規定實施集中住宿措施，不予開放自行組合室友，故修正第十點文字。